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黄龙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 黄龙县

合 同 编 号: 西勘2025年600号

委 托 方 (甲 方): 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设 计 方 (乙 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定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甲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公开招标确定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承担 黄龙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自然资规发[2023]18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对黄龙县7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贰佰零玖万玖仟元整（¥2099000.00元）

2、合同外的服务费用收取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40%，金额为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839600.00元）；

2、乙方提交征求意见后的规划成果稿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50%，金额为壹佰零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049500.00元）；

3、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10%，金额为贰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209900.00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汇交工作。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发〔2023〕234号）；

《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自然资规发〔2023〕18号）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黄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南、导则、政策等。

第六条 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最终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7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电子版各1份，数据库各1份，纸质版成果各4份。

第七条 成果的权属

1、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支付50%的设计费；等于或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设计费。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超过一年的视为通过评审，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应支付必要的赶工费。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解释。

9.1.9 乙方完成规划成果工作后，一年内甲方未组织专家评审工作，视为评审通过。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规划合同有效年限为[一]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承接方名称 (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682155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400 1711 1000 5001 5504

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